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6期（总第26期）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6期(总第26期)

2022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	2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10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的批复.....	11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杰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	18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29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3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9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	10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永忠

副 主 任：熊建云 韦海燕

委 员：罗炳辉 陈维海
邱滋松 温水木
魏永富 张发能
董黎斌 谢昌学
邱崇毅 姜其周
陈有明

责任编辑：钟 畅 吴成炼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新市北路
368号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矿产资源优势 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的通知

明政规〔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8日

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 若干意见

为把我市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助力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保护优先、有序开发、综合治理”原则，以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发挥我市矿产资源比较优势，推动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往园区集中、往深加工拓展，实现集约高效利用。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对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强化矿产资源规划引领，分类推进矿业权有效整合，合法合规配置矿产资源要素，保障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企业发展需求。遵循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聚规律，科学规划建设资源导向型优势产业集群，强化矿产资源及产业链招商，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规定，在环境承载能力之内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和产业化发展，实现矿产资源集约集聚、规模开发和深度利用。以固废资源“用干榨尽”为目标，强化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综合治理**。统筹发展与保护、发展与安全关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科技等手段，破解矿产资源粗放式开发、小而散、各自为战等问题，实施矿产资源保护性开采，促进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实现资源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

二、发展目标

——**矿产资源配置更趋合理**。强化地质勘查，力争发现一批有价值的找矿线索和矿产地；推进新发现矿产资源往产业集中；国有投资平台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产业深加工作用显著增强；已建矿山生产的原矿产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切实发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以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服务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为全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供重要资源支撑。

——**产业集群效应更加凸显**。依托萤石、隐晶质石墨、石英、石灰岩、稀土、金、钨、铅锌等优势矿产资源，做大做强氟新材料、石墨和石墨烯、硅基材料等产业，做深做透新型建材产业，培育扶持稀土和金属产业。至2025年，培育2—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园区承载平台更加完善**。完善承载平台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承载平台品质和能级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至2025年，建成氟新材料、石墨和石墨烯、稀土和金属三类专业园区，以及硅基材料、新型建材两大生产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矿产勘查开发，建立保障供应协调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在已有地质资料基础上，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市优势矿种进行普查，进一步摸清家底，建立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台账及动态更新机制，实行“一张图”管理。制定矿业权管理指导意见，严格规范矿业权管理，落实好“两集中一拓展”要求。

1. 严格控制新设立探矿权、采矿权。除国家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外，矿业权一律采取公开竞争方式出让，引导鼓励有配套深加工的企业参与新设矿业权出让竞买。

2. 规范矿业权新增勘查、开采矿种。非油气探矿权在勘查过程中发现非登记勘查矿种的，应办理变更（增列）勘查矿种手续。矿山企业在矿区范围内为增加矿种进行生产勘探的，应编写勘查实施方案。仍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的采矿权，不得随意变更开采矿种。增加开采矿种

的地质工作应达详查以上，变更主矿种的资源量应达中型及以上。

3. 从严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延续登记。对不符合重大产业政策或生态保护、安全生产等要求的，到期后可不予办理矿业权延续。对有深加工用途且可以形成产业链的矿种，如萤石、隐晶质石墨、石灰岩、石英、钨、铅、锌、铁、重晶石、高岭土、白云岩、方解石等，鼓励国有矿业公司、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等参股矿山企业。探矿权、采矿权延续审批应严格执行联审联办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使用林地及勘查实施、开发利用等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4. 规范矿业权二级市场管理。引导已设矿业权向深加工企业集中，对停产、半停产或有意向转让的矿山企业，鼓励国有企业或者深加工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激活存量矿业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推动构建矿产品调配机制。对原矿或初级加工的矿产品实行合理配置，引导相关企业对有深加工价值的矿产品原矿及成品或半成品加工利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全市矿产品、半成品供需情况检查。严格实行重要矿产品准运制度和申报制度，重点县、重要矿区要建立矿产品申报站，强化稀土氧化物、萤石原矿及精矿粉、隐晶质石墨、铅锌原矿等矿产品原料市场监管和调控。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组建国有投资平台，提升矿产资源配置能力。市县两级加大对萤石、隐晶质石墨、石灰岩等重要矿产资源靶向勘查力度。成立矿产资源国有投资平台，积极与省属国有地勘单位、国有（国有控股）矿山企业合作，参股或受让省属国有地勘单位、国有（国有控股）矿山企业的矿业权。鼓励国有投资平台按照市场化原则投资或收购现有萤石、隐晶质石墨、石灰岩等矿山企业，通过参与新设矿业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购买新的矿业权。取得矿业权的国有投资平台，可通过相互参股和联合入股等形式参与下游产业链项目建设，建立上下游企业利益联结机制，构建安全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持相关职能部门选派专业型干部参与国有投资平台的日常经营管理，国有投资平台自身招聘并储备一批专业技术骨干，为平台高效运作提供组织保障。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突出优势矿产资源，找准产业发展主攻方向。根据我市优势矿产资源禀赋和现有工业产业基础，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以优势矿种作为资源调配试点矿种，重点发展以下资源导向型优势产业和高附加值产业：

1. 氟新材料产业。立足萤石资源禀赋，坚持“扬长补短、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的原则，推进氟新材料产业与我市新能源、医药/农药、纺织等产业联动，重点发展高端专用电子化学品、含氟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环保型含氟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学品；鼓励发展高端、专用、国内紧缺的特种含氟聚合物和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纤维等含氟聚合物制品、第四代氟碳化学品；适度发展高纯无机氟材料作为氟精细产品配套原料，推动上下游企业原料（副产品）互采互购，建立企业间循环经济生态链，着力构建特色鲜明、配套完备、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的国家级氟新材料特色优势产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人民政府

2.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立足隐晶质石墨资源禀赋，加强技术对接与成果转化，支持开展隐晶质石墨产业化研究，推动本地隐晶质石墨向石墨烯、核石墨、氟化石墨、半导体石墨、等静压石墨、新能源电池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等下游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构建集采矿—提纯—高纯隐晶质石墨—下游深加工产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突破隐晶质石墨制备石墨烯关键技术，补齐石墨烯导热膜、导电浆料原料短板，构建隐晶质石墨—石墨烯—石墨烯导热膜（导电浆料）产业链，壮大石墨烯应用产业链。结合我市竹木资源优势 and 硅基材料产业基础，发展隐晶质石墨负极、硬碳、硅碳等新型储能材料，拓展延伸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链。引进碳纤维制备项目，补齐碳碳复合材料原料短板。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永安市、大田县人民政府

3. 硅基材料产业。立足石英资源禀赋，按照“提质增效、差异发展、融合发展”的思路，推动白炭黑企业充分发挥现有产能，引导企业差异化发展，提高医药、饲料、牙膏、消光剂等领域使用高端白炭黑产品比重。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推动现有企业引入先进技术、改善生产工艺，积极引进高纯石英砂、高品质水玻璃生产项目，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示范，探索白炭黑制备新工艺，积极打造国内知名的白炭黑产业集群。融合全市结晶硅及有机硅综合材料产业发展，引入国内有机硅行业龙头企业，补齐有机硅单体、橡胶、树脂、硅油、硅烷偶联剂等产业短板，构建石英砂—金属硅—有机硅单体—有机硅产品—下游深加工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4. 新型建材产业。立足石灰岩资源禀赋，根据“调优结构、拓展领域”的产业发展路线，加快日产 3000 吨及以下小规模水泥熟料生产线整合提升，推广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推动固

体废物超细粉替代水泥普通混合材，支持辖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高铁相硅酸盐水泥制备技术，实现海工水泥等特种水泥开发，推动水泥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拓展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装配式建筑产业，拉长延伸水泥下游产业链，打造石灰岩—水泥熟料—水泥（特种水泥）—水泥预制件（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提升新型建材行业集中度和整体发展水平。鼓励发展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等钙基材料。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将乐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5. 稀土和金属产业。立足稀土资源禀赋，积极争取稀土分离指标，引进稀土分离冶炼项目，发展稀土磁性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储氢材料、稀土中间合金、稀土陶瓷等产业链。立足金、钨、铅锌等资源禀赋，合理开发利用金矿资源；引进钨矿冶炼及下游深加工项目，促进与氟新材料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钨尾矿资源化综合利用，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立精矿浮选—粉体制备—金属冶炼—金属制品—铅锌材料产业链，发展环保型铅锌产业。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宁化县、清流县、泰宁县、尤溪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四）围绕矿产资源分布，打造特色专业承载平台。立足全市“一盘棋”，结合我市域内矿产资源分布，科学规划建设一批特色专业承载平台，推动矿产资源要素往园区集中。

1. 构建综合管理严格的氟新材料示范园区。依托明溪、清流等县萤石资源，既分工协作又差异化发展，高水平建设三元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明溪氟新材料产业园、清流氟新材料产业园、三明经开区吉口循环经济产业园等四个氟新材料专业园区。加快推进园区应急救援与公共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安全环保监控、应急救援等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底前，四个氟新材料专业园要全部达到省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 C 级以上；2023 年底前，完成化工园区第一轮扩园工作，为氟新材料产业提供安全环境条件和充足发展空间。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三元区、明溪县、清流县人民政府

2. 打造业内知名的石墨和石墨烯产业绿色园区。依托永安、大田等县（市）隐晶质石墨资源，高标准打造永安市石墨和石墨烯产业园、大田县罗丰工业园。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强研发，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擦亮“全国首批石墨烯产业示范基地”名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永安市、大田县人民政府

3. 创建国内重要的硅基材料生产基地。以永安、沙县、大田、清流等县（市、区）石英资源为支撑，支持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建设全国重要的白炭黑生产基地，进一步打响“中国无机硅之乡”品牌。延伸结晶硅下游产业链，完善宁化县硅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构建省内有机硅综合材料生产主阵地。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将乐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4. 建设省内重要的新型建材生产基地。立足有关县（市、区）石灰岩、方解石、白云岩、花岗岩等资源禀赋，建设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矿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三元区、永安市、明溪县、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将乐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5. 培育稀土和金属产业特色园区。汇集全市稀土资源，根据省政府“一龙头、两基地”战略部署，重点打造三明稀土产业园，促进产业配套集聚。立足泰宁县金矿资源，鼓励建设贵金属产业园。发挥宁化县钨矿资源优势，支持宁化建设钨产业园。依托尤溪县、大田县铅锌资源，规划建设有色金属工业园。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元区、宁化县、泰宁县、尤溪县、大田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绿色开发。推动矿山企业引进先进生产技术与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矿山废弃物排放量；加快矿山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多元化的矿产资源供应体系。持续推进“绿盾”行动，强化涉矿山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管；对矿产开发过程中污染物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点穴式巡查、常态化整治。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同步推进矿山生产建设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边开采边治理；历史遗留废弃或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分类分期组织恢复治理，逐步还清治理旧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废弃矿山修复并保障其合法收益。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公安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深化部门联动协作，强化资源开发综合监管。严格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准入要求，整合矿山开采、安全、生态环境监管等信息数据，实现矿产资源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探索形成符合矿业资源税收管理特点的协作机制，加强多

部门信息共享和行业税源日常监控，强化对采矿企业的税收风险管理，严厉打击矿产行业偷税逃税行为。完善和落实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制止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矿区范围开采、证件过期开采、以采代探、无证勘查等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执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侵占林地、损毁林木、乱采滥挖、堵塞河道、造成水土流失的矿山企业，及时发现依法予以查处，并由涉事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应急局、林业局、公安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研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配套文件，构建系统完备的“1+N”政策体系。制定矿产资源保护性开发负面清单和矿业权有序出让实施方案，形成有利于矿山整体开发和资源精深加工的矿业权。研究制定矿产资源全市统一调配的利益分配机制，兼顾资源县、产业县等各方利益，构建矿产资源全市“一盘棋”发展格局。各县（市、区）主动摸排辖区内优势矿产资源，在市级指导和统筹下，制定相应产业发展规划，设立专业园区，壮大县域经济实力。成立矿产资源产业化研究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研发机构予以奖励。探索矿产资源与产业深加工项目一体化招标机制，促进优势矿产资源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和产业化技术创新能力。抢抓对口合作、对口支援机遇，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加快产业链招商，主动对接战略投资者、龙头企业，针对性引进和集聚下游深加工行业头部企业，以资源引投资、换技术、聚产业，全力招引资源精深加工、高附加值、高税性的好项目。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自然资源和工信领导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相关资源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层面要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统筹力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矿产资源统筹开发利用保护工作。矿产资源勘查及新矿业权推出由属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矿业权招拍挂相关政策把关及实施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相关产业发展布局由市工信局、发改委牵头负责。

（二）凝聚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全市资源导向型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发挥主体作用，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健

全常态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产业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工作有效推进。要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人才政策机制，引进、培养、使用矿产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工作提供专业人才保障。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把推动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奖惩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问责制度，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努力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明政文〔2014〕53号）同时废止。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

明政函〔2022〕92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辖区部分道路命名的请示》（元政文〔2022〕191号）收悉。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53号）的相关规定及三明市民政局的审核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位于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起于江滨南路，途经富兴中学，终点位于沙洲路，东西走向，全长374米、宽16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启新路”。

（二）位于富兴堡街道新南社区，起于同意命名的启新路，途经康城丽景，终点位于新市南路，东西走向，全长223米、宽16米的道路，同意命名为“学府路”。

以上同意命名的标准道路请你区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自发文之日起15日内由三明市民政局向社会公告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3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的批复

明政函〔2022〕94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的请示》（明市监〔2022〕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请你局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按照《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严格规范我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

附件：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三明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产品目录（第八批）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1	糕点	绿豆饼	永安市 将乐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使用小麦粉等谷物粉、食用油、糖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饼皮，包裹以绿豆、豌豆为主要原料制成的馅料，经加工而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制馅→成型→烘烤→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糖精钠、甜蜜素、菌落总数（仅适用预包装）、大肠菌群（仅适用预包装）
2		粽子	沙县区	SB/T 10377 粽子	以糯米为主要原料，裹以畜禽肉、果仁、蛋、水产品、豆类、菌类等为馅料，用粽叶包扎成型，蒸煮而成的制品。	原料→混合→成型→蒸煮→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3		牛轧糖	将乐县	GB 17399 糖果	以白砂糖（或其他食糖）、淀粉糖浆或甜味剂为主要原料制成的固态或半固态甜味食品。	砂糖、淀粉糖浆→溶糖→过滤→油脂混合（乳脂糖果）→熬煮→充气（充气糖果）→冷却→调和→成型→冷却→挑选→包装	铅、砷、二氧化硫、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4	糕点	非裱花蛋糕	明溪县 宁化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谷类、豆类、薯类、油脂、糖、蛋等食材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其他原料，经调制、成型、熟制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料→调制→成型→熟制→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GB 7099 糕点、面包			
5	速冻食品	鱼丸、肉丸、肉燕	永安市 三元区 将乐县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以畜禽肉及其制品、水产品及其制品、淀粉等为主要原料，经搅碎后，配以调味料等辅料（含食品添加剂），经搅拌、制馅（或不制馅）、填充或成型、煮制、冷冻等工序加工而成的非即食产品。	选料→绞碎→调味→制馅（或不制馅）→填充或成型→煮制→冷冻→成品	铅、铬、镉、总砷、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6	粮食加工品	扁食皮、水饺皮	将乐县	LS/T 3212 挂面	以小麦粉、鸡蛋（或蛋黄粉）等为原料，添加食盐、食用碱或面质改良剂，经机械加工或手工加工、烘干或晾晒制成的产品。	调粉→熟化→压延→切条→干燥（或不经干燥）→成型→成品	铝、溴酸钾、过氧化苯甲酰、着色剂
				NY/T 1512 生面食、米粉制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7	水果干制品	柿饼	沙县区	GB 16325 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以新鲜柿子为原料，经清洗、干燥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柿饼。	选料→清洗→整理→护色（或不护色）→干燥（脱水）→后处理（或不经后处理）→包装	水分、总酸、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扩充地域							
1	糕点	面包	永安市 宁化县 大田县	GB 7099 糕点、面包	以小麦粉或米粉、油、糖、蛋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辅料，并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或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酵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GB/T 20981 面包质量通则			
2	糕点	发糕	永安市	GB 7099 糕点、面包	以小麦粉或米粉、油、糖、蛋等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辅料，并经调制、成型、熟制、包装或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酵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包装或不包装	糖精钠、甜蜜素、铝、致病菌(仅限预包装食品)、丙二醇、纳他霉素、富马酸二甲酯
				GB/T 20977 糕点通则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3	糕点	麻 （ 花 ）	尤溪县	GB/T 22699 膨化食品	以糯米、芝麻（米花）等谷物为主要原料，采用油炸膨化工艺制成后，经粘芝麻或者米花等工序制成的组织松脆的食品。	配料→成型→油炸（膨化）→粘芝麻（米花）→成品	铝残留量、过氧化值、酸价、致病菌 (仅限预包装食品)
4		月饼	清流县 永安市 宁化县	GB/T 19855 月饼	使用小麦粉等谷物粉或植物粉、油、糖（或不加糖）等为主要原料制成饼皮，包裹各种馅料，经加工而成，在中秋节食用为主的传统节日食品。	原辅料处理→调粉→发酵（如发酵类）→成型→熟制（烘烤、油炸、蒸制或水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铅、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5		暖菇包	建宁县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大米、蔬菜粉等为主要原料，经包馅、蒸制，以加热熟制为最终工艺的暖菇成品。	原料→洗涤→浸泡→磨浆→滤渣→蒸煮→成型→成品	致病菌
6		发酵面制品（馒头、包子）	大田县	GB 7099 糕点、面包 GB/T 20977 糕点通则	以小麦粉和水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杂粮，加入以酵母菌为主的发酵剂，经和面、发酵、中和、加入其他调味料、揉和成型、醒发、汽蒸、冷却而成的食品。	配料→搅拌和面→发酵→中和→成型→熟制（蒸煮）→冷却→成品	酸价、过氧化值（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甜蜜素、铝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油茶籽油	永安市	GB/T 11765 油茶籽油	以油茶及其相应近缘种的籽实或仁为原料制取的油脂。	采收→贮藏→烘干→清理剥壳→压扁→轧胚→蒸炒→压榨→粗滤→精炼→分装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
8	粮食加工品	大米	沙县区	GB/T 1354 大米	稻谷经清理、砻谷、碾米、成品整理等工序后制成的成品。	稻谷→筛选→清理→去壳→谷糙分离→碾米→抛光→色选→米筛→包装→成品	水分、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铅Pb、镉Cd、汞Hg、砷、六六六、滴滴涕
9	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熏鸭翅、熏鸭爪、熏鸭脖子）	大田县	GB 2730 腌腊肉制品	以经宰杀的整鸭为主要原料，经成型、调料熏制、烘干（或风干）等工序加工而成且具有地方特色风味的熏鸭肉制品。	选料→修整→配料→熏制→烘烤或晾晒→成品	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无机砷、总汞、镉、亚硝酸盐
				GB 2726 熟肉制品			

序号	类别	品种	实施区域	标准号	定义	主要生产 工艺流程	监督检查项目
10	肉制品	香（腊）肠	明溪县	GB 2730 腌腊肉制品	以鲜（冻）畜禽肉为原料，配以其他辅料，经切碎（或绞碎）、搅拌、腌制、填充（或成型）、烘干（或晒干、风干）、烟熏（或不烟熏）等工艺加工而成的非即食肉制品。	选料→切碎（绞碎）→腌制→填充→烘干（或晒干、风干）→烟熏（或不烟熏）→成品	过氧化值、苯并（a）芘、铅、无机砷、总汞、镉、亚硝酸盐、胭脂红、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糖精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11	豆制品	豆腐皮	尤溪县	GB 2712 豆制品	以大豆为原料，制成豆浆煮沸后，经过加热、保温、提皮、回浆、干燥所制得的条状豆制品。	选料→浸泡→磨浆→滤浆→煮浆→揭竹→挂浆→烘至半干→回浆→烘干→成品	铅、总砷、二氧化硫、次硫酸氢钠甲醛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 授予陈杰等同志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明政文〔2022〕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根据《福建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决定授予陈杰等6位同志“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3万元。

希望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以模范为榜样，传承中华民族惩恶扬善、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全社会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三明、法治三明，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

附件：2022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2022年度三明市见义勇为模范名单

- 陈 杰 福建省尤溪第一中学文公分校学生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陈家洲 清流县沙芜乡人民政府干部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郑华荣 国网大田县供电公司退休职工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廖合昌 将乐县林业局万安林业站业务员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吴德炎 国网尤溪供电公司管前供电所职工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 黄炳东 将乐县黄潭镇黄潭村村民
(颁发奖励金叁万元)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 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文〔202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日

三明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以下简称《纲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闽政〔2022〕2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加快推进三明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气象保障服务三明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三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在建设“数字气象”示范区、“清新福建”生态气象示范区、两岸气象融合发展先行区中先行先试，不断夯实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基本建成适应新时代新三明建设需要的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

到2035年，建成具有三明特色的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气象成为三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康福祉的重要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科技创新和协同发展。落实三明市和福建省气象局科技发展规划，通过省市共建、行业协作和校企合作等方式，加强水稻制种、烤烟“日灼”等农业气象应用推广技术研究，强化山地冰雹生长机理、防雷作业条件判别、作业催化、效果检验和效果评价等关键技术攻关。积极参与闽西南区域气象协同发展，加快老区苏区气象现代化建设。大力探索海峡两岸气象融合发展新路径，做好台湾农民创业园气象服务。〔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完善“1262”城乡精细化气象预警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以数值预报释用为基础的预报预测业务体系，优化部门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健全分灾种、分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高极端天气事件和流域区域内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完善“12379”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健全多部门协调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推进预警信息精准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局、三明水文分中心、通信管理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建设地空一体化、高效协同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站网科学布局满足精准预报和精细服务需求。联合加密建设水文气象、农业气象等探测设施，提升区域气象资料获取和共享能力。提高气象监测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能力，推进气象监测设备的智能化、国产化和迭代更新。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志愿观测活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三明水文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监测、指挥、作业、安全管理、科研等五大

能力建设，推动人工影响天气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安全作业。建设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在冰雹灾害多发区域建设部署观测试验阵地和应急演练阵地，优化完善监测精密、技术领先的综合立体大气云水资源探测体系，引进省内外专家、联合骨干企业开展试验研究，发展安全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术。〔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现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全覆盖。强化粮食安全气象保障，开展三明水稻制种气象试验基地建设，实施建宁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完善水稻制种气象监测站网，开展精细化田间试验，研发基于气象大数据和智能网格预报的水稻制种气象服务平台。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三明汤川示范基地建设，推进全域旅游小镇发展。充分利用气候条件指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挖掘三明生态气候资源价值。支持争创“中国天然氧吧”“避暑旅游目的地”“清新福建·气候福地”等气候标志品牌，突出“气象红利”和“氧吧经济”，推动文旅康养产业发展。加强旅游气象监测能力，强化旅游气象服务供给，研究趋利增值型旅游气象服务产品，开展周末游和高山景观、赏花预报等特色旅游气象服务。加快健康气象为民服务示范区建设，研发健康气象指数。〔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文旅局、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强化“知天气”公共气象服务品牌推广应用，推动公共气象服务融入“e 三明”等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气象数据可视化表现技术，丰富“数字三明”民生热点气象服务产品。推进基于农业、交通、环境、旅游等重点行业影响的气象监测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将气象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农村气象防灾减灾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委、数政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强化全社会气象灾害风险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普查成果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防御设施建设。加强科普宣传教育，支持泰宁炉峰山公园等气象科普基地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升社会公众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科技局、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

（九）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完善城市防洪排水设计、通风廊道规划和小区气候舒适度评价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提升城市应对气候变化韧性。应用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安全等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决策咨询能力。建设温室气象监测网，应用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成果，提升典型生态系统碳汇和温室气体等监测评估能力。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提高重污染天气和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气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支持气象科技人员申报省、市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和实用型人才，将气象纳入地方政府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支持入选福建省气象局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新秀人才计划，落实落细三明气象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新秀人才计划，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气象科技人才梯队。比照我市高层次人才及实用型人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强对气象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和集聚。强化人才培养合作，支持气象部门与市委党校合作开展干部培训，积极选派优秀人才访问进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人社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加快实施三明气象防灾减灾中心及省级人工防雹研究基地、大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业务用房、三明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等项目，完成泰宁、明溪、将乐和永安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三明市气象局现有业务大楼、海西三明气象中心、永安市气象局旧业务用房等资产置换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升法治保障能力。完善气象灾害防御、防雷、升放气球安全监管、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加强防雷、升放气球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标准的基础性研究，强化气象标准制修订和应用。强化防雷、升放气球等安全监管事项的数字化运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与福建省气象局的省市合作，形成加快三明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强化对《纲要》实施情况的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强省、市重点

任务的推进落实，开展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等部门〕

（二）统筹规划布局。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内容，细化落实措施。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推进气象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和开发共享，协调保障气象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规划。深化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气象服务供需适配、主体多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气象局等部门〕

（三）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机制，切实加大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及运行维持经费的投入力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省财政厅的确定保障方式，落实好气象干部职工享受同级地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待遇，并建立可持续稳定的财政保障机制，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财政局、气象局〕

附件：1. 三明市“十四五”期间气象综合能力建设工程及投资计划表

2. 三明市“十四五”期间气象综合能力建设工程市县投资分配表

附件1

三明市“十四五”期间气象综合能力建设工程及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要内容	总投资		
			合计	国省投资	市县投资
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8740	7590	1150
1	三明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及省人工防雹研究基地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	6000	5000	1000
2	大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新建业务用房、配套基础设施	2000	1850	150
3	泰宁、明溪、将乐、永安气象站配套基础设施	业务用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740	740	0
二、筑牢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180	1180	0
4	气象预报能力升级	升级智能网格预报预警、防灾减灾决策服务系统	390	390	0
5	预警发布能力提升	升级三明预警发布业务系统	200	200	0
6	数字气象能力支撑	更新高清视频会商设备和气象信息网络	590	590	0
三、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			8220	5900	2320
7	地面观测站网升级与补盲	更新95套、新增164套区域自动气象站，新增11套视程障碍仪和其他设备	2140	1200	940
8	天气雷达站网完善	新增1部、升级1部新一代天气雷达，新增1部X波段雷达	4350	3000	13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主要内容	总投资		
			合计	国省投资	市县投资
9	大气廓线观测站网优化	新增1部、升级1部风廓线雷达，新增4部毫米波测云仪、2部地基微波辐射计	1730	1700	30
四、加强生态气象保障能力			1350	862	488
10	现代气候业务服务系统	建设气候预测、气候资源开发和气象灾害综合管理系统	190	190	0
11	旅游气象服务系统	新建3套监测设备和服务系统	170	170	0
12	温室气象监测站网建设	新建14套温室气体监测设备	290	290	0
13	永安大气环境评估项目	观测设备建设、技术研究及业务展示平台建设	700	212	488
五、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			2310	1950	360
14	建宁水稻制种气象服务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和改造22个农田小气候监测站、建设服务平台	600	600	0
15	水稻制种气象服务示范基地	试验基地改造，气候品质认证，配套试验装备、业务系统和宣传	150	150	0
16	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	试验基地和宁化、清流、建宁、尤溪演练阵地改造，配备业务装备和业务系统	1460	1200	260
17	地面烟炉人工增雨作业系统	新建3套烟炉及配套基础设施	100	0	100
合 计			21800	17482	4318

附件2

三明市“十四五”期间
气象综合能力建设工程市县投资分配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	加强生态气象保障能力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	合计	说 明
三明	1000	1050	0	360	2410	三明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及福建省人工防雹研究基地项目1000万元(已落实到位), 在建宁、清流补充建设X波段雷达设备费900万元, 30套区域站建设费150万元, 人工防雹野外科学试验基地配套设备260万元, 新建3套烟炉及配套基础设施100万元
建宁	0	185	0	0	185	更新区域自动气象站5套35万元, X波段雷达配套建设费用150万元
泰宁	0	45	0	0	45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9套45万元
将乐	0	95	0	0	95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9套95万元
宁化	0	230	0	0	230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6套80万元, X波段雷达配套建设费用150万元
清流	0	220	0	0	220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4套70万元, X波段雷达配套建设费用150万元
明溪	0	85	0	0	85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7套85万元

项目名称	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补齐气象灾害监测短板	加强生态气象保障能力	提升乡村振兴气象服务能力	合计	说明
尤溪	0	130	0	0	130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20套100万元，风廓线雷达配套建设费用30万元
沙县	0	60	0	0	60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2套60万元
永安	0	100	488	0	588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20套100万元，大气环境评估项目488万元（部分到位）
大田	150	95	0	0	245	大田县气象防灾减灾中心业务用房项目配套费用150万元，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17套95万元
三元	0	25	0	0	25	更新或新建区域自动气象站5套25万元
合计	1150	2320	488	360	4318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明政办〔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通过企业自愿上报、专家评审、媒体公示、企业复议等程序，确定了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等 326 家企业为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具体名单见附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对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措施，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为我市龙头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新一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要积极发挥龙头企业在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为建设农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1

第六轮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一、三元区（34 家）

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农乐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牛乳业有限公司
福建华盛集团三明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三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灿制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麦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强胜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德威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江南农庄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育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绿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德广中草药有限公司
福建省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老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稻禾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楼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汇兴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禾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明顺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名成冷冻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吉兴竹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欣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嘉祥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乐斯美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市区牲畜屠宰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三药兽药有限公司
三明市食品集团副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欣源农副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三明市再鑫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振贤粮油有限公司

二、永安市（22 家）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圣恒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华融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绿耕耘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市健宝食用菌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市毛氏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天清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家丰竹木有限公司
福建燕吉鸿原生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市大丰米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昌民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百合商厦有限公司

福建明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安市山脊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市黄泥家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市绿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新福衍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匠欣竹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四方果品有限公司

三、明溪县（28家）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百事达淀粉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县天龙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喜果红豆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县火星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柳里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观亨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市连圣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市润禾畜牧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三明市久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紫杉园生物有限公司

福建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山金线莲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县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冠（福建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临江大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明溪县永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闽景茶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东方亮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信创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明溪县江湖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明溪闽客食品有限公司

明溪县清水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明溪归化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山农菌业有限公司

明溪县裕相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卫祥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明溪县锦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四、清流县（27家）

福建省宏硕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宏畅（福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双秋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苏福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丰山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九龙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清龙生态兰花有限公司

清流县闽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滕头园林苗木有限公司

清流县嵩溪镇鑫牌豆腐皮厂

三明市益晟农林有限公司

福建省清流县镇源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耿道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聚宏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灵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清流千筑种苗有限公司

清流县兴业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壹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鑫丰强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和丰瑞农业有限公司

三明仙芝园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建和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清流翔丰鳊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果然有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拿吃客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九龙湖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清流县巨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宁化县（29家）

福建艾迪科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一笔峰茶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扬晨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鹤翔春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友定白茶有限公司

福建融翔生态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牧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新绿金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石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河龙贡米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旺鑫林业有限公司

宁化台鑫禽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青州湾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千年客家食品有限公司

宁化县米光米业有限公司

宁化康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明市光能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县福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宁化富硒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诚旦禽业有限公司

福建东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化厚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畚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宁化县景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县荣润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融胜禽业有限公司

宁化县善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化县卓良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三明河龙贡米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建宁县（37家）

福建文鑫莲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禾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孟宗笋业有限公司

托斯卡纳（福建）葡萄庄园有限公司

建宁县绿源果业有限公司

福建鑫锦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半亩方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飞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源华林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聚源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信龙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日鑫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园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海宏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力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新康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县华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县翠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宁县天源食品有限公司
 建宁县闽润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耕山队生态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建宁县建宁公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宁大川生物菌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源建莲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胜丰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禾云发展有限公司
 建宁县上黎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五洲天源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双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蚂蚁冷链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闽地之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华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县福胜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源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七、泰宁县（36家）

科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茵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状元茗茶有限公司
 福建峨嵋祥鑫生态笋竹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泰宁永信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营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冠达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泰宁县新兴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晟境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玫瑰谷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政泰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同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承远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金谷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绿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一点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花样音山生态农业观光开发有限公司
 泰宁县大自然梅花鹿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泰龙山米业有限公司
 泰宁县青溪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泰宁县芝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泰宁县龚氏中药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兰风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渥丹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马安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七闽聚盛茶旅文化有限公司
 泰宁县家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大源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智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泰宁县腾福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九方晖凡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县读书山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世德堂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泰紫茅食品有限公司

八、将乐县（26家）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田家俱(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绿景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禾生原生态菌业有限公司
福建万芳园林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将乐菌草灵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明市普天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旭牧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瑞华安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福建心怀蜜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天旺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茂业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正元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将乐县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茂兴珍稀菇业有限公司
将乐果富硒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金熹农创文化休闲有限公司
福建天源兴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宝盛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常口分享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元乐达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将乐县大金溪菌业有限公司
福建三明草本宝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赛园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缘福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九、沙县区(37家)

三明惊石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旺穗种业有限公司
三明元利珍稀菇有限公司

沙县大通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省华农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宏苑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恒兴米业有限公司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沙县山富企业有限公司
福建正康蛋业有限公司
沙县康瑞达生态园有限公司
沙县齐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沙县五谷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乐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市丰源饲料有限公司
三明市东来木业有限公司
沙县逸翔竹业有限公司
沙县吉顺板业有限公司
沙县金锋园林有限公司
沙县佳丰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金秋农牧有限公司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沙县时益木竹有限公司
三明市青杉活性炭有限公司
福建菁英茶业有限公司
沙县含鑫木业有限公司
三明海大饲料有限公司
三明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明世通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金盛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市魁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沙县富口魁强养殖有限公司

三明市圣龙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农兴种苗有限公司

三明农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十、尤溪县（21家）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百营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沈佳有机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祥云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尤溪久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达茶叶有限公司

福建省田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原色纯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云富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碧叶馨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过山香米业有限公司

福建新胜峰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光兴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天益菌业有限公司

安农（福建）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尤溪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尤溪县天草菌物种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尤溪县佳乐多食品有限公司

三明市臻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十一、大田县（29家）

福建仙顶实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广联木业有限公司

福建大田大方广茶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和财食品有限公司

福建山瓜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创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大田县满田春农业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大田县佳禾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湖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田县碧旺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田县高峰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江山美人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绿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逢元茶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华阳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大田县财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毅德旅居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大田县青锋林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长町畜牧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田县峰达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省大田县尔雅茶业有限公司

福建银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田梓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五兴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田县鼎农农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昌裕畜牧有限公司

大田县深都汇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云悦源大康养殖有限公司

福建绿然菌业有限公司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闽政办〔2022〕50号)要求,现将《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县(市、区)要对照清单,认真梳理本地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今年11月底前完成本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并公布。市级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

二、加强全过程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市、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纠正变相许可行为。

三、完善清单动态调整。上级作出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的,市、县审改牵头机构及时做好相应调整。地方性法规草案拟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子项,变更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以及改变设定依据等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市级审改牵头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准备。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需严格与本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

附件: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三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一、市直相关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1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 〔2016〕72号文 件规定的外商投 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 改委、工信局承 办）；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 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 〔2016〕72号）	
2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工信 局；县级节能审 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 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令2016年第44号）	
3	三明市 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关于 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0〕41号）	
4	三明市 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 和其他教育机构 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 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 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 例》《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 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0〕41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三明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三明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	三明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	三明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0	三明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	三明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三明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3	三明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三明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三明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6	三明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17	三明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三明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三明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0	三明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1	三明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三明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3	三明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	三明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	三明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6	三明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7	三明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8	三明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三明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三明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市公安局（初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31	三明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	三明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3	三明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4	三明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三明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6	三明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三明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8	三明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县级公安机关（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三明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0	三明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1	三明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2	三明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3	三明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4	三明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5	三明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6	三明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7	三明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8	三明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公安机关（含公安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9	三明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50	三明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三明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三明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3	三明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三明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5	三明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6	三明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	三明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三明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部分委托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9	三明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0	三明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61	三明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62	三明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63	三明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4	三明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三明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所在境内临时办 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受省 财 政 厅 委 托 实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法》	
66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 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人 社局承办)；市 人社局（受省人 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	仅受省 人社厅 委托民 办技工 学校筹 设审批
67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技工学校、技师 学院办学许可	市政府(由市人 社局承办)；市 人社局（受省人 社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 决定》	仅受省 人社厅 委托民 办技工 学校办 学许可
68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 设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	
69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 学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作办学条例》	
70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 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	
71	三明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县级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第19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2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仅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C类）
7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县级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74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75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76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8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79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80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3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85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6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7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9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受省生态环境厅下放、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0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1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2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3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94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委托实施）；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5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利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部分专业承包资质委托县级住建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6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7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98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00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建局（受省住建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01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建局（受省住建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2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03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04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6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7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8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9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0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城管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1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12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4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5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6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7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18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9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政府城乡建筑风貌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1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2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23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4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住建（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5	三明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住建（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6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28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29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30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31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32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3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4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5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36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37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39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0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41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43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4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45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6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47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9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51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2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3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4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5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部分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7	三明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8	三明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9	三明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60	三明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1	三明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2	三明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3	三明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64	三明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政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65	三明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6	三明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三明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8	三明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三明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0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7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7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受理）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173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74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76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77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78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79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受理）、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80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仅负责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3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县级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84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5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186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87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8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89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9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3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4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95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97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98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99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202	三明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3	三明市 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4	三明市 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 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 2015年第2号修正）	
205	三明市 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6	三明市 文化和 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 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7	三明市 文化和 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分受省文旅 厅委托实施）；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 部令第57号修正）	
208	三明市 文化和 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 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9	三明市 文化和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筹建审 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	
210	三明市 文化和 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 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 理条例》	
211	三 明 市 文 化 和 旅游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 （受省文旅厅委 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13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文旅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14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5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6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健委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7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健委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218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19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0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1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22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23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24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25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26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7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28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29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受省卫健委委托实施）；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1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省卫健委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232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部分委托实施）；市应急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4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部分委托实施）；市应急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5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6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37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38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9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40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1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2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3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4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24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6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8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下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9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1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52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3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5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6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7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8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60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61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部分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26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63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三明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65	三明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266	三明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67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268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69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70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71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	
27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3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75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6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77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78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279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80	中共三明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侨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82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煤炭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83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工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84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5	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6	三明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87	三明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8	三明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公安派出所、其他办证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9	三明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90	三明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91	三明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292	三明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3	三明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4	三明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受理）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95	三明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6	三明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受省林业局（省防检局）委托实施〕；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97	三明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未委托至三明
298	三明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9	三明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00	三明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01	三明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2	三明市 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03	三明市 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04	三明市 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政府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5	三明市 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6	三明市 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政府指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307	三明市 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09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0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 县级政府（由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1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2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13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4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15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16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7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8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煤炭管理局，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9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部分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320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21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22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23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4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5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6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27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28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29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0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31	三明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32	三明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受省档案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33	三明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4	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省电影局部分委托实施）、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335	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336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37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38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339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340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1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42	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二、中央、省属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343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4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5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无线电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6	三明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47	三明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8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49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5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三明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2	国家税务总局三明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3	三明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4	三明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55	三明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6	三明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5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5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5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三明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0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 银行、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对外从事股 权投资审批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业银行法》《国务院对确需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 可的决定》	
361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 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 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 资 银 行 支 行 开 业 、 关 闭 审 批
362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代表任职资 格核准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 资银行管理条例》	不 含 外 国 银 行 代 表 处 首 席 代 表
363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 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 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364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 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5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 营许可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6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7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 营许可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8	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三明监 管分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 级管理人员任职 资格核准	市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69	三明市烟 草专卖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 (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实施条例》	
370	三明市烟 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 可	市烟草专卖局、 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 卖法实施条例》	
371	三明市邮 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 遍服务营业场所 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2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73	三明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受省邮政管理局部分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4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5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6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7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9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0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1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2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3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4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5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6	中国人民银行三明市中心支行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明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7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388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牌审批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389	三明市林业局	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90	三明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391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渔业部门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单位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2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	
393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平时使用公用人防工程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394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市人防办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395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市人防办、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396	三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5万平方米以下）	市人防办	《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明政办规〔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七部委《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医保发〔2021〕1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22〕39号）、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闽医保〔2021〕93号）等要求，为做好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将我市脱贫攻坚期医保扶贫政策融入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分为五类：

第一类：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第二类：县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认定的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

第三类：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

第四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

第五类：不符合上述四类救助对象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申请前12个月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达到或超过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申请前12个月的家庭总收入扣除家庭成员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3）家

庭财产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条件的。

同时符合多重救助身份的人员按待遇就高原则给予救助。第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今后因政策调整应退出医疗救助体系的，从其规定；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在规定的过渡期内享受相应救助政策，过渡期后重新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继续纳入救助范围。

二、政策内容

救助对象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一）实行资助参保政策。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2023 年原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不变，从 2024 年起，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其中：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对第三类救助对象按照 90% 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增救助对象应及时认定并资助参保，相关待遇从认定之日次月起执行；认定前个人当年已参保的，不再资助参保。对享受定额资助的救助对象中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保的，应做好参保动员，提高其参保积极性；经相关部门多次动员后仍不按规定缴费参保的，视为放弃当年医疗保险和救助待遇。

（二）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发挥大病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完善大病保险对救助对象的倾斜支付政策。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为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在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10 万元以内（含 10 万元）部分，由大病保险按 75% 的比例给予报销，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我市大病保险有关政策执行。

（三）实行医疗救助保障。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简称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

1. 起付标准。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不设救助起付标准，第四类救助对象按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确定起付标准；第五类救助对象按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确定起付标准。

2. 救助比例。统一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救助比例，共用年度救助限额。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和门诊特殊病种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后个人

自付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第一类救助对象按 90% 比例救助，第二、三类救助对象按 70% 比例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按 60% 比例救助，第五类救助对象按 50% 比例救助。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也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3. 救助限额。实行年度救助限额设置，原则上按我市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实行动态调整。超过年度救助限额后，医疗救助基金不再支付。

（四）实施倾斜救助。我市救助基金累计结余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7% 时，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保障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人员，依申请实行倾斜救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医保会同财政、民政等部门研究制定，避免过度保障。

三、相关工作

（一）救助对象认定。民政部门负责认定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革命“五老”人员，并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员、脱贫（享受政策）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认定重点优抚对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认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残联负责认定重度残疾人。

（二）畅通救助获得渠道。第一、二、三、四类救助对象无需申请，实行“一站式”结算，直接获得医疗救助。第五类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实行依申请一次性救助制度，医保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名单实施医疗救助，具体申请和审核审批等程序由省上另行制定。畅通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

（三）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第一、二、三类救助对象，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户籍地参保救助对象，执行户籍地所在统筹区救助标准。

（四）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建立救助服务事项清单，优化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四、工作保障

（一）落实救助对象全员参保。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村居，以及挂钩联系帮扶干部要把参保工作做深做细做到位。税务、医保部门要统筹做好保费征缴工作，适应人员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灵活调整救助对象参保缴费方式，确保及时参保、足额缴纳、

人费对应。民政、乡村振兴、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联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困难群众全面参保。

（二）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医保部门全面开展参保人员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脱贫人口，将预警监测情况信息推送给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及时核实确认，符合医疗救助对象认定条件的反馈至医保部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做好政策过渡衔接。根据国家、省医保局的待遇清单制度规定及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全面清理现行各级医疗保障扶贫政策，将我省脱贫攻坚期间出台的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及我市医保扶贫、第三次精准补助、城市困难家庭医疗保障等政策，在对象范围、分档救助、救助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分类融入到医疗救助体系，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对不属于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四）建立动态调整的城乡医疗救助筹资机制。为进一步增强我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保障能力，确保医疗救助政策落地落实，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医疗救助人均筹资标准由每人每年 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00 元，提标部分由各县（市、区）级财政承担，其中三元区承担部分按市区 5：5 比例分担。脱贫攻坚期出台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外的地方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后续视医疗救助需要、经济社会发展 and 财政承受能力等情况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医疗救助筹资标准。

（五）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加强基金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

（六）支持发展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推动慈善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个人大病求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定期开展慈善表彰，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七）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挥职工医疗互助的互济功能，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实施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保障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较高的费用和政策范围外的费用，补齐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商业健康保险的短板。

（八）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医疗救助对象认定责任部门建立相应的人员信息库，并负责救助对象信息比对校验、动态维护、及时更新。每月 15 日前应当将认定核准的救助对象名单

发送同级医保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参保台账管理，精准管理到人、动态维护到人。我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市医保局根据统计部门公布数据执行，保持相对固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医疗救助工作机制。将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工作绩效评价。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实行政策风险评估，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群众得实惠。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做好与原有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平稳过渡。

（二）加强部门协同。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各救助对象认定职能部门做好认定及信息共享。民政部门负责慈善救助工作。财政部门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卫生健康部门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分级诊疗和大病专项救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工会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统计部门负责及时向医保部门提供上年度我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

（三）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患者第三次精准补助政策不再执行。以往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今后本意见如与上级出台相关新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 《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 部分条款的通知

明政办规〔2022〕12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三明市三元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政策，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的通知》（明政办〔2018〕104号）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他条款继续执行，条文中涉及的三明市区仅为三明市三元区。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二条内容修订为：

三明市三元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行包干负责制，由三元区政府承担所在地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与单位应当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市级重大项目和跨区域项目由市政府指定责任单位。

二、第十条第（一）款第2点内容修订为：

2. 协商方式。征收部门以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有效面积为基数，委托本细则第九条选定的评估机构确定协商补偿的统一价值。被征收人选择协商方式补偿的，在协商补偿价格的基础上，另外给予10%的旧房公摊面积补偿费，同时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临时安置费按旧房权属证书记载的有效面积给予6个月的临时安置费，一至三级地段为13元/㎡·月+每户300元/月物价补贴，四至五级地段为12元/㎡·月+每户300元/月物价补贴。其中，住宅用地地段划分依照《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确定。

（2）搬家费按旧房权属证书记载的有效面积一次性发放45元/㎡。

（3）固定电话移机费、宽带移户费、有线电视移户费、管道煤气移户费按实报销。

（4）在公告规定协商期内，该幢被征收人100%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搬迁移交旧房的，每套按旧房权属证书记载的有效面积给予整体交房奖励200元/套。

（5）柴火间一律采用货币补偿方式。无权属证书或属于单位产权的，给予1000元/间补偿；

有权属证书或有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购房发票的，凭购房原始发票退回本金，并给予 1000 元 / 间补偿；购房原始发票遗失的，凭权属证书或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按 500 元 / 给予补偿，补偿不足 1000 元 / 间的按 1000 元 / 间予以补偿。

三、第二十条内容修订为：

产权调换的房屋，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房屋设计标准，水、电等配套设施齐全，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安置房交房时，按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加上公摊补偿面积后给予被征收人 120 元 / 的装修补助。

四、删除第二十二条内容，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规定办理。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市梅列区宏美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每期印数：1000份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